

靜宜大學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主顧樓 530 會議室

主席：江玉華

記錄：吳曉華

出席人員：蔡淑惠、黃瑞明、鐘丁茂、黃延君、楊昭順、洪裕勝、賴奕銓、蔡英德、簡永仁、周沛莉、駱怡甄

列席人員：會計室邱美玲

請假人員：黃瑞明、駱怡甄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擬調漲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 2.88%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教育部 97.6.10 台高通字第 09700993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學雜費審議小組 97.6.12 審議會決議調漲 97 學年度學雜費 2.88%。（詳如附件/此略）。

三、另依教育部 97.6.10 台高通字第 097009935 號函規定，原另酌收學費 2% 之退撫基金，自 97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。

另本室於 97.6.12 洽詢教育部會計處，有關自 97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之退撫基金，其會計科目不再另列於其他收入，而應列入學費收入。

四、請參閱 97.6.13 修訂之 97(草案)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漲調漲 2.88% 經費收支預算(草案)比較表（詳如附件/此略）。

決議：通過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案，調幅為 2.88%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12：35）